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6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56111及認證碼：A6A456F4B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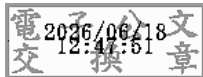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1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9359號函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1
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6/22



1150004481